

臺北市政府 109.01.15. 府訴一字第 109610008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66 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農產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18 日派員至其設立登記地址〔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（即○○大樓）○○樓〕實施勞動檢查，惟由 1 樓對講機聯繫訴願人未果，因未能會晤訴願人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797363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攜帶勞工名卡

、

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等資料，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受檢

。該函按訴願人上開設立登記地址寄送，於 108 年 7 月 2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81631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攜帶上

開

資料，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下午 2 時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受檢。該函按訴願人上開設

立登記地址寄送，於 108 年 8 月 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規避檢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，乃以 108 年 8 月 22 日

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449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8 年 8 月 26 日送達，經訴願

人以 108 年 9 月 16 日陳述意見書說明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規避檢查屬實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

罰

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68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6621

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10月1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月31日補正訴願程式

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，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亦得派員實施檢查。」第73條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」第80條規定：「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4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68	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。	第80條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1.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3萬元至6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
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無員工，承租○○大樓商務共享辦公區域。如原處分機關有到場檢查，○○大樓應會立即聯繫，但並未聯繫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未訪查，且未留聯繫資訊，要求訴願人到場接受審查，不具正當性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勞動檢查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1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797363 號、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

1086081631 號、108 年 8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4491 號函及郵務送達證書、現場照片

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無員工，承租○○大樓商務共享辦公區域。如原處分機關有到場檢查，○○大樓應會立即聯繫，但並未聯繫訴願人，原處分機關未訪查，且未留聯繫資訊，要求訴願人到場接受審查，不具正當性云云。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得派員實施檢查；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；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且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、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7

月 18 日至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勞動檢查，惟經該址 1 樓對講機聯繫未果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畫面列印、現場及聯繫畫面之照片等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因未能會晤訴願人，乃先後以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797363 號、108 年 8 月 1 日北

市勞動檢字第 1086081631 號函通知訴願人攜帶勞工名卡、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等資料，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受檢在案；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，原處分機關復以 108 年 8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449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寄送，於 108 年 8 月 26 日送達，經訴願人提出陳述意見書載以：「……不知勞動檢查事項，2 次皆因洽公外出，信件亦為信件收發室代轉，未能如期回覆……」等情

，訴願人應已收受並知悉勞動檢查之通知。且查上開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

0797363 號、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81631 號函亦係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寄

送，分別於 108 年 7 月 24 日、8 月 5 日送達，並有蓋有應送達處所收發專用章戳及接收郵件

人員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已收受並知悉勞動檢查通知事宜，然訴願人未於指定日期自行或委託他人前往受檢，亦未檢送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，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據以查核其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事項。是訴願人有規避原處分機關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末查，訴願人係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即有依同法第 73 條規定接受主管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之法定義務，訴願人尚難以其所稱無員工為由而免除勞動檢查之義務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